

结构调整持续发力期待突破

崔红霞

今年作为“十一五”的收官之年和为“十二五”开局打好基础的一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积极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期,使我国经济顺利平稳地迈入新一轮增长周期将显得至关重要。虽然在这场历史罕见的国际金融危机当中,我国在较短的时间内遏制了经济下滑态势,经济运行逐步企稳回升,但长期困扰我国经济发展的经济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仍然存在并更加凸显。为此,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已是刻不容缓,需要多管齐下力推经济转型,为开启新的增长周期做积极准备。

调结构政策频频出台

梳理今年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我们可以发现,二季度以来结构调整举措不断,政策持续发力。主要表现在:

一是全面启动民间投资,促进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内生机制形成。5月份《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发布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务院出台的第一份专门针对民间投资发展、管理和调控方面的综合性政策文件。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全面启动民间投资是经济在由政府投资拉动走出最困难时期之后向平

梳理今年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我们可以发现,二季度以来结构调整举措不断,政策持续发力。下半年,除了积极落实和完善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之外,我们预计结构调整还将在一些领域有所突破,如市场广为关注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步伐有望加快。实质性政策措施的陆续推出对刺激消费、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作用值得期待。

稳、可持续发展迈进的迫切需要。

二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一方面,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大力度推进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另一方面,从7月15日开始,取消包括部分钢材、有色金属建材等在内的406个税号的产品出口退税,这既是前期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向常态化的进一步回归,也是改变经济增长模式、调整经济结构的政策举措之一,对于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出口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三是区域协调发展继续推进。继去年多个区域发展规划和政策密集出台之后,今年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方面依旧力度不减。年初以来到现在,国务院已正式批准实施了《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正式批准设立沈阳经济区为新型工

业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重庆两江新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规划纲要》也获正式批复。中共中央、国务院还先后召开了西藏、新疆工作座谈会,对加快西藏、新疆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近日召开的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又对今后10年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提出了一系列的新要求、新任务和新举措。

结构调整还将有所突破

下半年,除了积极落实和完善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之外,我们预计结构调整还将在一些领域有所突破,如市场广为关注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步伐有望加快。

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从需求结构看,是要把扩大内需作为长期战略方针,加快形成内需外需协调拉动经济增长的格局。

从内需来看,重点是要积极扩大居民消费需求。消费是收入的函数,只有居民收入有了显著提高居民才有能力去扩大消费,而居民收入的提高除了与经济发展状况息息相关,还与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有关。从我国近十多年来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来看,在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环节中,居民部门收入分配的占比总体呈不断回落态势。居民部门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

的占比从1996年的67.23%回落到2007年的57.92%,回落幅度9.3个百分点。居民部门在国民收入再分配的占比从1996年的69.29%回落到2007年的57.52%,回落幅度11.8个百分点。进一步从居民初次分配收入中最主要的来源劳动报酬净额看,居民劳动报酬净额在国民初次分配总收入中的占比由1996年的33.94%回落到2007年的30.02%,回落幅度3.92个百分点。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所占比重偏低不利于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提高。另一方面,目前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以及行业之间的收入差距有不断拉大的趋势。从城乡收入差距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之比已由1996年的2.51:1扩大到2009年的3.33:1。社会成员收入差距的持续扩大不利于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从我国人口结构的变化情况看,劳动年龄人口占比2008年已达72.7%的高位,总抚养比2008年已降至37.4%的低位。站在中长期视角来看,未来人口结构的变化将带来劳动力供求格局的可能转变,意味着劳动力无限供给时代的结束,顺应人口结构变化规律积极进行政策调整也是大势所趋。为此,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加快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理顺收入分配关系已是势在必行。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已明确提出,要抓紧制定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政策措施,深化垄断行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可以预期,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已是箭在弦上,实质性政策措施的陆续推出对刺激消费、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作用值得期待。

(作者单位:华泰证券研究所)

元来如此

汇改有利于抑制通货膨胀

肖国元



为人们所忽视,汇率政策就是其中之一。

汇率是一国货币对外币的比值。虽然比值之确定受制于诸多因素,但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变化是最根本的因素。因此,汇率的升降本质上反映了劳动效率的变化。一国商品在国外受欢迎,因而销售量增加,表明该国具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而较高的劳动生产率意味着较高的利润,意味着扩大再生产与技术升级,也意味着较高的工资水平与较好的福利待遇。因此,担心汇率上升导致企业破产并没有理论依据。相反,如果汇率长期固定不变,依靠低汇率来换取低价格优势从而维持企业生产,倒是不可理喻的愚蠢行为。因此,保持汇率适度的弹性,使其发挥价格信号的引导与调节作用,对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2008年以来,为了应对金融危机的冲击,我们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与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现在看来,这些政策产生了预期的效果。其中最明显的,就是国民经济扭转了下滑态势,回归到正常的增长轨道上。不过,一个人们不愿看到的后果也渐渐露头。那就是资产价格及一般商品价格的普遍上涨,即经济学上所谓的通货膨胀初露端倪。

通胀是一个颇具迷惑性的经济现象。自从有货币以来,通胀就与经济生活相伴而行。学术界对此的解读,也是五花八门,比如成本推动说、需求拉动说等等。诸如此类的定性,也许从某个侧面解释了通胀的成因,但放到整体经济中去衡量,这些定性仅仅是一孔之见,难以融通宏观与微观、个体与全部以及局部与整体之间的关系。经济生活本身的复杂性赋予了理论解释的多样性。加上错综复杂的利益考量,原本并不复杂的通胀成了难以企及的学术高峰。

可喜的是,人们对真理的不懈追求在通胀问题上也闪烁着智慧之光。关于通胀,最简单、最有效的解释也许是美国经济学家米尔斯·弗里德曼的货币现象说。弗里德曼认为,通胀随时随刻都是一种货币现象,即某一时段经济体中流通的货币量过大,以致过多的货币追逐较少的商品,打破了原来的商品与货币之间的均衡关系,从而导致物价上涨、货币贬值。

按照弗里德曼的理论,通胀是商品与货币之间关系偏离原有均衡状态的表现:一是在商品供应量不变的前提下,货币量增加了;二是在货币量不变的前提下,商品供应量减少了。这两种情形都会导致通胀。而商品与货币关系偏离均衡状态的具体原因主要有:1.货币当局以国家暴力为后盾,恣意增发货币,鱼肉百姓。现代社会里,除了极少数独裁专制的国家,这种明目张胆的“抢劫”绝少发生。2.赤字财政。以国家的名义,超出税收承受力大办经济实业与社会福利事业,由此带来的巨额财政赤字最终只能依靠增发货币来平衡。3.特殊的经济政策导致商品货币比关系失衡。比如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重商主义所采取的只出不进、追求金银货币收入的政策。从实际情况来看,由后两种原因所引发的通胀在现代社会并不少见。

就赤字财政而言,人们对其诱发通胀的机理认识得比较透彻,货币当局一般不会贸然实施赤字政策。但其他经济政策对通胀的影响来得不直接、不明显,因而容易为人们所忽视。汇率政策就是其中之一。

汇率是一国货币对外币的比值。虽然比值之确定受制于诸多因素,但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变化是最根本的因素。因此,汇率的升降本质上反映了劳动效率的变化。一国商品在国外受欢迎,因而销售量增加,表明该国具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而较高的劳动生产率意味着较高的利润,意味着扩大再生产与技术升级,也意味着较高的工资水平与较好的福利待遇。因此,担心汇率上升导致企业破产并没有理论依据。相反,如果汇率长期固定不变,依靠低汇率来换取低价格优势从而维持企业生产,倒是不可理喻的愚蠢行为。因此,保持汇率适度的弹性,使其发挥价格信号的引导与调节作用,对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另一方面,理论上,一国之商品最终会用于消费、投资与出口等三个方面。在商品与货币对应的前提下,出口必会减少国内的商品供应,导致商品货币关系失衡,引发通货膨胀。因此,在出口一定的前提下,进口外国商品不仅不能分享劳动分工的好处,而且是平衡商品货币关系的必要手段。如果只出不进,虽然赚了大量外汇,但国内可供消费的商品会越来越来,通货膨胀就不可避免。如果为了赚取外汇而保持低价格的竞争优势,从而将汇率固定在较低水平,这样的结果不仅会引发通货膨胀,而且是用国内宝贵的资源生产商品廉价供养外国人。因此,实行固定汇率以及持有过量外汇对国家而言不是好的选择。

6月19日,央行再次宣布启动汇改以增强人民币汇率的弹性。虽然这样做短期内会产生一些负面影响,比如人民币升值对微利企业的冲击不可避免,进而影响就业,但从全局与长期来看,是利大于弊的选择。

第一,人民币升值会抬高我国出口商品的价格,抑制外国消费者的需求,有利于平衡我国的进出口。尤其是在我国长期存在大幅度外贸顺差的情况下,人民币升值的价格信号有助于我们的产业转型与技术升级,进而摆脱低技术含量、低附加值的经营模式。人民币升值对外贸与出口的冲击不容忽视,但放大这种冲击,固执于一隅,也不是明智的选择。要知道原有的低技术、低附加值模式是不可持续的,变革是迟早要发生的。而2008年以来的金融危机对市场以及不同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冲击为我们的转型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遇。

第二,人民币升值意味着以外币标价的外国商品更便宜,有利于扩大中国的进口,从而有利于改善进出口不平衡的贸易结构。

总之,第二次汇改将进一步增大人民币汇率的弹性,扩大人民币的波动幅度,有利于平衡进出口贸易,降低外汇储备,减少国内市场人民币的投放量,使国内市场的商品与货币之间的关系回归到均衡合理的水平上,有利于遏制因贸易不平衡引发的通胀压力。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邮至 plll18@126.com;或寄信到深圳笋田路5015号证券时报评论版(518026)。

焦点评论

实话实说

生乳新国标下调符合哪门子“国情”?

舒圣祥

毒奶粉事件两年后,乳品安全国家标准出台:在生乳标准中,乳蛋白含量从1986年的每100克生乳蛋白质含量不低于2.95%降到了2.8%,菌落总数则从2003年的每毫升50万调至200万,报道称,均为“历史新低”。为何新标准不升反降?面对社会质疑,卫生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局副局长陈锐表示,乳品安全国家标准符合中国国情和产业实际。

有好奶源才会有好牛奶,这是一个基本常识。在这样的常识面前,奶粉和鲜奶品质不会下降”的说法显然无法自圆其说。谁都知道,蛋白质不会平白无故产生,从生乳到牛奶的加工过程中,如果不另行添加其他蛋白质,倒退的生乳蛋白质含量必然同时带来奶制品蛋白质含量的倒退;同样的道理,在灭菌技术并未突飞猛进的情况下,生乳菌落总数一下放宽四倍,必然也会影响奶制品的饮用品质。

生乳新国标的倒退,对奶农来说也许是一件好事,因为即使稍次一些的生

乳,也不用担心菌落总数超标,更犯不着添加三聚氰胺来提高蛋白含量。但是,只要不是生乳新国标一降到底,必然还会有不达标的生乳,添加某种东西以促使生乳达标的动力依然存在。指望通过降低生乳新国标来遏制诸如三聚氰胺之类物质在生乳中的违法添加,这种想法不仅很不负责,而且也难有效果。

所谓“生乳新国标下调符合国情”的说法,令人心痛到无语。这话的意思仿佛是说,国人天生就是消费劣质牛奶的命,供给这样的人当然只需这样的牛奶。除此之外,更为不好的联想是,这似乎还从另一个角度反证了在生乳中添加三聚氰胺“实属无奈”:因为我们的“国情”就是这样,奶源根本不能达到老国标的要求,既然一切只是老国标要求过高的问题,那么为了达标而添加三聚氰胺当然情有可原。——除非卫生部官员认同“下毒有理”,否则实在无法理解生乳新国标下调究竟符合哪门子“国情”。

事实上,生乳蛋白质含量主要与饲料好坏有关,是一个饲养技术与饲养成本的问题,不舍得用更好的饲料当然不会有更高的蛋白质含量,这与“国情”无关。

财经漫画

乳品新国标



赵顺清/图

财经杂谈

第三套房停贷本身就是选择题

艾林

近期,“上海、南京等城市第三套房贷松动的消息引发了业界对房地产调控政策放松的猜想,加之住建部某专家对第三套房贷政策的最新一番说词又被媒体误读,房地产“调控政策可能放松”的预期被大大深化。这终于引起管理层的高度关注,相关部门不得不站出来重申“调控政策没有松动”。

笔者认为,由第三套房贷政策造成的此次市场波动,源于对政策本身的误解。在新“国十条”中,“暂停第三套房贷”本身就是选择题,而非必答题,各地商业银行可自主选择。而且除了北京从严执行外,很多地方版细则中也并没有明确规定暂停第三套房贷,更谈何“松动”呢?是市场太过敏感了。

首先,新“国十条”中是这样规定的:“对贷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贷款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应大幅度提高,具体由商业银行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自主确定。”另外,商品住房价格过高、上涨过快、供应紧张的地区,商业银行可根据风险状况,暂停发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同时,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临时性措施,在一定时期内限定购房套数。”

可以说,新“国十条”中要求大幅提高第三套房贷首付比例和利率,对个别房价上涨过快的地方可以暂停发放第三套房贷,而且是否暂停的前提是商业银行可根据风险状况决定。这里没有明确哪些城市属于房价过高、上涨过快的城市,也就给了地方政府和银行更大的操作空间。

其次,从随后陆续出台的地方版细则

来看,只有北京和深圳的表述是“商业银行根据风险状况,暂停发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青岛的表述是“商业银行可根据风险状况,暂停发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浙江省的表述是“商品住房价格过高、上涨过快、供应紧张的城市,商业银行可根据风险状况,暂停发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

除了上述四个地方版细则中有“暂停发放第三套房贷”的表述外,重庆、天津、甘肃、厦门等地方细则中则表述为“对贷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贷款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大幅度提高”。而广州、海南等地的细则压根儿就未对第三套房做出规定。

在各地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只有北京因其特殊地位,其细则之严厉程度超过了新“国十条”的规定,各大银行也从严格执行

了房贷政策,基本全面暂停了第三套房贷。即使有个别小银行没有停止该业务,也仅是个案。其他城市则是由商业银行根据自身风险状况,对第三套房贷,大部分银行执行了“贷款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大幅度提高”,有的银行则暂停发放。

因此,仅从第三套房贷是否暂停这一点上,并不能判断出调控政策是否松动。当然,各方之所以产生对政策的误解,也是因为政策本身不够明确细化。有统计显示,6月份北京住宅均价涨幅最大,同比涨幅接近80%,杭州、南京、上海、深圳、天津、重庆增幅也超过50%。如果新“国十条”中明确指出哪些城市属于房价过高、上涨过快的地区,或明确提出涨幅超过多少算上涨过快等,那么在实际操作中就会减少“打擦边球”的现象,调控效果也可能比现在更为明显。